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15-2008

馆藏丝织品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recording of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archives of silk textiles on museum collection

2009-02-16 发布

2009-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1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术语和定义.....1

4 保护修复档案文本内容.....2

4.1 保护修复项目名称.....2

4.2 藏品基本信息.....2

4.3 藏品保存现状.....2

4.4 藏品检测分析.....3

4.5 藏品保护修复过程记录.....3

4.6 藏品保护修复验收.....3

5 藏品保护修复档案记录形式.....4

5.1 纸质文本.....4

5.2 电子文档.....4

6 藏品保护修复档案的书写.....4

6.1 书写内容.....4

6.2 书写方式.....4

6.3 书写文字.....4

6.4 术语及计量单位书写.....4

6.5 书写修改.....4

7 藏品保护修复档案的存档.....4

8 藏品保护修复档案封面格式.....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藏品基本信息表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藏品保存现状表.....8

附录 C（规范性附录）藏品检测分析表.....9

附录 D（规范性附录）藏品保护修复记录表.....10

附录 E（规范性附录）藏品保护修复验收表.....11

附录 F（规范性附录）封面.....12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附录f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9）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丝绸博物馆负责起草，浙江理工大学参与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淑娟、吴微微、周旸、赵丰、徐德明、汪自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馆藏丝织品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馆藏丝织品保护修复档案记录中的相关术语、文本内容、记录格式、记录用文字、记录信息源及记录方法和规则。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馆藏丝织品文物保护修复工作的档案记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821-2002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

GB/T 11822-2008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GB/T 18894-2002 电子文档归档与管理规范

WW/T 0013-2008 馆藏丝织品病害与图示

3 术语和定义

WW/T 0013-2008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馆藏丝织品 *silk textiles on museum collection*

主要指由各级文博单位收藏或保存的，以丝纤维为基本材质的文物。包括丝纤维原料、平面或立体织物以及织物制成品。

注：本标准中，藏品等同于馆藏丝织品。

3.2

馆藏丝织品类别 *types of silk textiles*

馆藏丝织品可分为纤维类、织物类、服装类、饰品类和其他类。

示例：丝线为纤维类，匹料为织物类，龙袍为服装类，荷包为饰品类，卤簿仪仗为其他类。

3.3

织物组织 *weave*

织物组织是指织物中经纬线相互交织的规律。其中，平纹、斜纹和缎纹是最常用的，也是构成其他组织的三种基本结构，称为三原组织。

3.4

织物密度 *fabric density*

织物密度是指织物单位长度中所排列的丝线根数，分经密和纬密两种。丝织物的密度通常以 1cm 中的经线根数（根/cm）或 1cm 中的纬线根数（根/cm）为计量单位。

3.5

丝线捻度 *twist*

丝线捻度是指丝线单位长度内的捻回数。丝线捻度通常用 $T(r/cm)$ 表示，并按其加捻程度的不同分为

弱捻、中捻和强捻。

3.6

丝线捻向 direction of twist

丝线捻向是指丝线加捻的方向。根据加捻回转方向的区别，丝线的捻向有 Z 捻和 S 捻两种。

3.7

丝线细度 fineness

丝线细度是指丝线的粗细程度，通常以旦尼尔（D）或特克斯（Tex）为单位。

3.8

纹样图 patterns of silk fabric

丝织品上的装饰花纹称为丝绸纹样，分连续纹样和单独纹样两类。在保护修复过程中对藏品纹样作绘制记录所获得的图案称为纹样图。

3.9

裁剪图 cutting drawing

用曲、直、斜、弧线等特殊图线及符号将服装款式造型分解展开成平面裁剪方法的图。

3.10

保护修复档案 archives of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保护修复档案是指在藏品保护修复全部过程中，对藏品本身信息和实施保护修复所使用的各类方法、材料以及检测分析数据、结果、评估的记录。主要包括图片、照片、声像和文字记录。

4 保护修复档案文本内容

保护修复档案文本主要内容：保护修复项目名称、藏品基本信息、藏品保存现状、藏品检测分析、藏品保护修复过程记录、藏品保护修复验收等。

4.1 保护修复项目名称

每项保护修复工作都应有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由藏品所在单位名加藏品名称构成，如藏品为出土文物，则在藏品名称前加墓名。若为国家文物主管部门获批的项目，应注明项目编号。

示例 1：绍兴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葛云飞战袍保护修复

示例 2：黑龙江省考古研究所阿城金墓绣鞋保护修复

4.2 藏品基本信息

藏品的基本信息应包括：

- a) 藏品名称、登录号、类别、等级、年代、来源和收藏单位等。若藏品数量较多，应列出明细表；
- b) 藏品的工艺特征。包括尺寸、材质、制造工艺、织物组织、织物密度及丝线颜色、丝线细度、丝线捻度、丝线捻向等；
- c) 藏品的相关信息记载。指对藏品的文字记载、照片记载（包括数码照片和胶印照片）、声像记载、历史背景以及相关检测分析的记载；
- d) 藏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单位、方案名称及编号、批准单位及文号、保护修复委托单位、藏品提取日期、返还日期、提取经办人和返还经办人等。

以上藏品基本信息列为表格时按照附录 A 中的表 A.1。

4.3 藏品保存现状

4.3.1 保存环境

记录藏品保护修复前所处保存环境的条件与状况，包括温湿度条件、采光照度条件、保存形式、保存建筑物情况等。

4.3.2 外观描述

记录藏品保护修复前因病害所造成的损伤、残缺或污染等情况，并写明病害的数量与部位。病害情况记

录见 WW/T 0013-2008。

4.3.3 原保护修复情况

记录以往对藏品所作过的技术处理，注明原保护修复的时间、部位、所使用的主要材料、技术方法、技术实施人员、修复效果等。

以上藏品保存环境、病害情况及原保护修复情况列为表格时按照附录 B 中的表 B.1。

4.3.4 图示与照片

应绘制藏品的纹样图、裁剪图及保护修复前病害图，并提供藏品整体状态、病害状况及其他特点的照片，并以编号的形式置于与文字记录相对应的位置。具体有：

- a) 对于提花、印花或绣花类藏品，宜绘制其纹样图；
- b) 对服饰类藏品，宜绘制其裁剪图；
- c) 根据藏品现状绘制病害图。病害图的绘制应符合 WW/T 0013-2008；
- d) 拍摄藏品正反面及关键局部的照片。拍摄时，应在藏品边放置色标。照片置于外观描述文字记录的相应位置。

4.4 藏品检测分析

采用适当的科学检测方法对丝织品的纤维、污染物等与藏品品质有关的因素和信息源进行测试，以确定其劣化状况及修复的必要性，并记录检测的仪器设备、检测单位、检测结果等。

检测分析包括下列几方面：

- a) 纤维鉴别；
- b) 织物组织结构分析；
- c) 染料/颜料的检测；
- d) 颜色记录；
- e) 污染物分析。

检测分析列为表格时按照附录 C 中的表 C.1。

4.5 藏品保护修复过程记录

4.5.1 综述

应对藏品保护修复全过程做综述性记录，内容包括材料、工艺步骤、试样和操作条件。

4.5.1.1 材料

记录修复用材料的名称、规格、产品技术指标、用量、来源及制备方法。

4.5.1.2 工艺步骤

记录所使用的技术方法和操作步骤，包括检测、消毒、揭展、清洗、加固、修复、包装、保管等。

4.5.1.3 操作条件

记录操作过程中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和操作环境的温度、湿度等情况。

4.5.1.4 试样保存

对某些试验的试样结果做必要的保存，附于修复记录中的相应位置。

4.5.1.5 影像

- a) 记录对藏品实施技术处理过程中关键工艺的照片，必要时应采取视频的形式；
- b) 记录修复过程中需绘制的修复材料使用线图；
- c) 影像资料可以数字载体形式提供，并注明调取或链接方法。

4.5.2 特殊情况处理

藏品修复过程中，如遇到未能预料的意外情况，应详细记录原因和现象、调整后的方案及实施效果。

4.5.3 完成日期和修复人员

填写保护修复工作完成的日期，并由具体保护操作人员签章。

4.5.4 修复日志

修复日志包括材料、操作步骤、操作条件以及相关影像资料，由具体保护修复操作人员根据实际工作情

况填写，可连续附加。

以上藏品保护修复过程记录列为表格时按照附录 D 中的表 D.1。

4.6 藏品保护修复验收

4.6.1 自评估意见

保护修复工作完成后，由修复人员从下列几方面撰写自评估意见：

- a) 是否完成方案预期目标；
- b) 变更方案内容及原因；
- c) 修复效果；
- d) 使用与保管条件建议；
- e) 存在问题及讨论；
- f) 完成进度。

4.6.2 验收意见

应记录项目评审专家的评审结论，验收意见栏由验收人或单位填写并签章。

以上自评估意见及验收意见均列入附录 E 中表 E.1 所示的验收表格中。

5 藏品保护修复档案记录形式

保护修复档案记录形式包括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

5.1 纸质文本

5.1.1 保护修复档案记录用 A4 规格纸张。

5.1.2 制作档案的书写材料及工具，应符合耐久性要求（如：热敏纸、复写纸、铅笔、圆珠笔、红墨水、纯蓝墨水等不能使用）。

5.1.3 图表、数据资料和检测报告等应按顺序附在记录的相应位置，或整理装订成册并加以编号。

5.1.4 保护修复档案记录应保持完整，不得缺页或挖补，如有缺、漏页，应详细说明原因。

5.2 电子文档

使用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三维数字扫描仪等电子设备所拍摄的藏品保护修复过程，应按编号记录其电子信息并将相关电子资料整理汇集，同时注明电子资料的编号、文件名、路径等，以便查对。

6 藏品保护修复档案的书写

6.1 书写内容

保护修复档案要详细、清楚、真实地记录藏品保护修复的全部过程。

6.2 书写方式

采用横写方式，书写应工整。文件材料的编号项、时间项、分类项中应使用阿拉伯数字。

6.3 书写文字

记录用文字必须是规范的简化汉字，少数民族文字及外文应依其书写规则。常用的外文缩写应符合规范，首次出现时必须注明外文原文，并加以中文注释。记录中的术语或词汇以译文表示时，应注明其外文名称。对于需多种文字对照的藏品保护修复档案，在以汉字记录的同时，应按藏品收藏单位的规定确定其他记录用文字。

6.4 术语及计量单位书写

保护修复档案记录应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凡涉及计量单位的记录项目一律使用统一的国家计量标准。

6.5 书写修改

保护修复档案记录不得随意删除、修改或增减数据。如必须修改，可在修改处划一斜线，确保修改前的记录能够辨认，并由修改人签字、注明修改时间及原因。

7 藏品保护修复档案的存档

保护修复工作结束后，应按 GB/T 11822-2008 的要求将保护修复记录整理归档。照片档案的保存应符合 GB/T 11821-2002 的要求。将已归档的纸质文本转化为电子文档及电子文档归档时，按 GB/T 18894-2002 的有关规定执行。

8 藏品保护修复档案封面格式

保护修复档案记录封面格式应按附录 F。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藏品基本信息表

表 A. 1

名称			登录号		
年代			来源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等级			尺寸		
种类			质地		
收藏单位			收藏时间		
制造工艺			织物组织		
织物密度	经线	(根/cm)	丝线颜色	经线	
	纬线	(根/cm)		纬线	
丝线细度		丝线捻向		丝线捻度	
相关信息记载	文字				
	照片	(填写照片编号)			
	声像	(填写声像材料编号)			
	检测分析	(填写检测分析报告编号)			

表 A. 1（续）

方案设计 单 位		保 护 修 复 单 位	
方 案 名 称 及 编 号		批 准 单 位 及 文 号	
提 取 日 期		提 取 经 办 人	
返 还 日 期		返 还 经 办 人	
备注：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藏品保存现状表

表 B. 1

藏品保存环境	
原保护修复情况	
病害状况	
影像资料	(填写影像材料编号)
备注: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文物检测分析表
表C. 1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描述	检测目的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备注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藏品保护修复记录表

表 D. 1

综述（材料、工艺、步骤及操作条件，附影像资料）：					
特殊情况处理					
完成日期		修复人员		审核	
保护修复日志					
藏品名称		修复人员		日期	
(可后续附加)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藏品保护修复验收表

表 E. 1

自评估意见: 签章: 日期:
验收意见: 签章: 日期: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封面

馆藏丝织品保护修复档案

项目名称: _____

藏品名称: _____

××××年××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制